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二) 建台懲字第〇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張景堯

出生日期：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身分證字號：D120886608

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路一段一五二之十三號十一樓

事務所名稱：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南市長榮路二段一五七號五樓

原懲戒機關：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嘉義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申誡乙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張景堯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工程」設計案，設計內容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利用汽車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為一單位裝置升降機一台」，案經嘉義市政府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提付懲戒，經該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九八二七三號決議書，處以「申誡乙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由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利用汽車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為一單位裝置升降機一台」，本案係利用東市場大樓二、三樓商場規劃改建為停車場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至少設置四台升降機。原處分機關認為被懲戒建築師擔任設計監造之職，本案完成後升降機僅設置二台，致僅能就第三樓變更為停車場使用，且已無法再增加設置，無法依原規劃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

二、經查本案東市場大樓如二、三樓商場改建為停車場使用，依前揭規定，應至少設置四台升降機；如二樓維持商場使用，三樓改建為停車場，僅需設置二台升降機。卷查本案市場大樓內

現設置二台昇降機，二樓仍維持商場使用，三樓已改建為停車場使用，並已請領變更使用執照在案。按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本案因市場大樓旁私有土地問題，導致原規劃之昇降機無法如數設置，建築師依照建築物當時之情況，配合業主之要求，變更規劃設計內容，將二樓維持商場使用，三樓改建為停車場使用，以及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設置二台昇降機設備，並已請領變更使用執照在案。本案完成後與業主當初規劃所需要求有異之情事，屬雙方合約約定事項，應依合約規定內容逕為處理。實難謂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申誡乙次」處分，自有未洽。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劉文仕

委員 丁育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江哲銘

委員 李素馨

委員 鄭聰榮